

壹、前言

親密關係暴力無法以單一個因素來解釋，有從被害人與加害人的人格特質與心理動力分析出發，也有強調社會學習與人際互動關係的觀點，更不乏有強調社會文化和性別權力的詮釋取向。若從歷史發展來看解釋親密關係暴力的發生原因，早期重視個人因素的探討，逐漸轉變為強調人際互動或社會情境層面的解釋，近期則注重社會文化因素的相關理論（陳若璋，1992a；劉可屏，1987）。近年來有學者認為親密關係暴力產生的原因，多元而複雜，不適宜以單一理論群的因素來解釋暴力的發生，應以整合式的模式來解釋此一複雜現象（Anderson, 1997）。本研究彙整國內外親密關係暴力之相關成因理論，可分為個人內在觀點、社會心理觀點、社會文化觀點及整合理論觀點進行論述。

貳、文獻探討架構

Kelly（2011）概述了親密關係暴力的歷史根源、對親密關係暴力原因和歷史的當代理論描述和批判，以及女性對親密關係暴力的反應。Lawson（2012）則是以親密關係暴力的社會學理論解釋暴力行為是社會結構而非個人病理原因。Snelling（2016）則是進行衝浪療法治療計畫（Waves for Change Surf Therapy Programme）之過程及成效評估。本研究則是嘗試以親密關係暴力、個人內在、社會心理、社會文化及整合理論觀點等關鍵詞，經由PubMed、Google Scholar及Airiti Library華藝線上圖書館進行文獻搜尋後形成內文架構，如圖1所示。

一、個人內在觀點

此派理論認為施暴者與受害者的生理、心理或行為上的異常是引起暴力行為的重要因素。雖然男性及女性都可能成為施暴者，然而約97%的施虐者都是男性（呂寶靜，1992）。早期在解釋兒童虐待上運用得非常廣



圖1 親密關係暴力理論架構

泛，現在也用來解釋婚姻暴力（韋愛梅，2010）。因此個人內在觀點係期望透過分析犯罪者的個人特徵及精神狀況，來瞭解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原因，有些研究甚至將被害人的個人特質納入分析。亦即將個人行為失序、精神疾病及實際的虐待行為，界定為親密關係暴力發生的最基本原因，分敘如下：

（一）精神病理學

精神病理學（Psychopathology）該理論認為親密關係暴力行為的發生，係植基於個人有行為失序、精神疾病或其他生理的障礙，因而導致發生家庭暴力行為。這些精神失序或疾病問題，造成個人在家中以暴力行為作為反應（Steele, 1987）。申言之，其認為暴力的發生與加害人本身遺傳有關，如基因、染色體等。其二則是人格因素，如加害人具有「反社會性人格」（antisocial personality disorder）（孔繁鐘，2007）、「邊緣性人格異常」（borderline personality disorder）（Davison, Neale, & Kring, 2004），或具備「精神病」（Neurosis）與「精神官能症」（Psychosis）